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

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